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1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受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由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九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确认，诚通凯胜生态、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84,523,838.73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九标段。

2、中标价：人民币84,523,838.73元。

3、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为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九标段，位于新区东北侧沿边林带，内容为建设生态林，面积约7,687亩。

4、招标范围：本项目的绿化种植、灌溉工程及有关工程配套设施、数字森林大数据系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管护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及相应的措施。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5、中标工期：栽植期分春秋两季进行，春季为2019年3月1日至4月30日，秋季为2019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春季种植量不低于全部种植数量的60%，栽植期总和不多于123日历天。本项目栽植及配套工程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管护阶段：管护期为全部完成栽植并验收合格后36个月。

二、联合体单位情况介绍

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24.9万元；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五、六层；经营范围：住宿；项目投资；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电力供应；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2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农业、林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招标人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及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中标表明诚通凯胜生态在生态景观与生态修复市场的竞争实力。诚通凯胜生态将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为契机，全力继续加大在生态景观与生态修复领域的资源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地增长。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5%以上非控股股东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佳鑫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本公司36,97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5%以上非控股股东万佳鑫旺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万佳鑫旺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11,887,3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9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5%；计划自本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25,086,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佳鑫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973,680	5.90%	非公开发行取得：36,973,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万佳鑫旺	不超过：36,973,680股	不超过：5.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87,3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86,300股	2019/4/1 ～ 2019/9/2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9月1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万佳鑫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万佳鑫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万佳鑫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5%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976.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23%，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54,689.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754.00万股（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7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5,072.57万股的25%，即3,768.14万股。

（三）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6日、7日、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事项进展情况持续进行披露。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6、7日、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除了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生效及合资公司后续经营尚需相关合规手续的办理或批准，且合资公司探索相关业务及后续实施发展可能存在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目前仍处于方案前期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将开展玉米淀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9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玉米淀粉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规避和防范玉米淀粉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玉米淀粉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开展玉米淀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玉米淀粉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拟进行的玉米淀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实物交割款不占用本额度）。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玉米淀粉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业务期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12个月内。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玉米淀粉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玉米淀粉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玉米淀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因玉米淀粉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以及银行授信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明确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玉米淀粉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玉米淀粉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9-临0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6日，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关于对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号）以及《关于对周洪江、曲为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述监管函件的原文

（一）关于对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商标、专利权属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1、我局已于2010年作出《关于对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张裕”等商标权属问题，对于新注册的爱斐堡、黄金冰谷等商标，应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截至2018年底，“张裕”等商标权属问题仍未解决；除《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外，2010年底前由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注册的“爱斐堡”系列防御商标等仍未变更注册手续。

2、2011年以来，张裕集团将注册商标授权你公司无偿使用，将申请专利授权你公司有偿或无偿使用。对于无偿使用的商标、专利，你公司均未与张裕集团签署许可使用合同。除部分商标与“张裕”商标无法剥离外，其余商标、专利均有条件由你公司进行注册或申请，但仍由张裕集团注册或申请后特许你公司使用，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

3、你公司未完整披露张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张裕集团承诺：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经查，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你公司未在2013年至2017年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张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张裕集团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解决“张裕”等商标、专利归属问题，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披露张裕集团自2013年以来承诺履行情况。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经查，2013年至2017年，你公司未严格履行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明确承诺履约方式及时限、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承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周洪江、曲为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周洪江、曲为民：

近期，我局对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股份或公司）商标、专利权属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检查发现张裕股份未完整披露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张裕集团承诺：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每年收取的商标使用费主要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经查，2013年至2017年，张裕集团未严格履行承诺。公司未在2013年至2017年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张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八条的规定。

对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周洪江作为时任公司总经理、曲为民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周洪江先生、曲为民先生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持有疑义，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整改措施

上述相关责任方将按照行政监管函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19年4月6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士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议案二于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议案三和议案四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三和议案四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军满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士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00—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人员：邰燕冰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士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2019年3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8日	14.43	19,000,000	1.66%

截止2019年3月8日，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2018年1月3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5,604,578股，占公司总股本4.8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合计持有股份	229,802,269	20.04%	210,802,269	1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802,269	20.04%	210,802,269	18.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郑钟南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郑钟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郑钟南先生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郑钟南先生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郑钟南先生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承诺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郑钟南先生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郑钟南先生在2014年7月24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郑钟南先生在2017年1月23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

7.郑钟南先生在2018年9月25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8.郑钟南先生在2019年3月7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截止本报告日，郑钟南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本次减持后，郑钟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9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在2019年3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止2019年3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了11,468,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一）、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5日	15.1920	4,990,300	0.44%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6日	15.1570	5,582,378	0.49%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7日	15.5940	896,300	0.08%
	合计			11,468,978	1.00%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的股份（截止2018年9月7日）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的股份（截止2019年3月8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持有股份	260,371,247	22.70%	210,802,269	1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98,074	10.55%	210,802,269	18.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373,173	12.15%	0	0.00%

注：上表所列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的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郑钟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郑钟南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